#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642/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 CB1/PL/TP/1

交通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8年12月1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學明議員, SBS, JP (主席)

鄭家富議員(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SC 甘乃威議員,MH

黄成智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 : 梁耀忠議員

葉國謙議員,GBS, JP

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葉偉明議員, MH

## 出席公職人員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鄭汝樺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常任秘書長 何宣威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先生

運輸署助理署長/管理及輔助客運 何裕文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的士策劃 許權先生

## 應邀出席人士 :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主席 何治勤先生

新界的士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副主席 吳國偉先生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主席 黃永忠先生

新興的士電召聯會

主席 陳明生先生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李國英先生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會長 陳偉明先生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

主席 梁字榮先生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會長 吳坤成先生

的士前綫司機總會

主席 藍貴強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主席 陳樹生先生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主席 黃羽庭先生

新界港九合眾的士聯誼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葉耀亮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1)5 鄭維賢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新界的士調整收費的申請

<u>政府當局作出簡介</u> (立法會CB(1)361/08-09(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新 界的士收費調 整申請提供的 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 新界的士團體提出收費調整申請的文件,有關申請要 求調低長途車程的的士收費及增加短途車程的的士 收費。她表示,這項申請符合的士收費結構新政策, 即落旗首段車程採用較高收費率,其後車程收費則以 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計算車資。她補充, 鑒於新界的士業界強烈要求收費調整建議在切實可 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政府當局已加緊工作,務求令 有關調整在農歷新年前實施。

#### <u>團體代表陳述意見</u>

新界的士商業聯誼會

2. 聯誼會主席<u>何治勤先生</u>認為政府當局在推 行新收費結構的同時,應修訂法例禁止的士議價。他 投訴雖然新界的士業界早於2008年8月已就收費調整 建議達成共識,但市區的士卻先行獲准調整收費。市 區和新界的士的收費因而出現差距,令新界的士在吸 引長途車程乘客方面,難以跟市區的士競爭,這樣會影響到主要收入來自機場接送的新界的士司機的生計。即使新界的士業界於2008年11月已表達對收費差距的關注,但政府當局卻一直沒有採取行動回應他們的關注和不滿。他認為政府當局應為2008年12月3日堵塞北大嶼山公路的事件負上責任。

#### 新界的十車主司機同業總會

3. 總會副主席吳國偉先生指出,雖然新界的士業界很早便已提出擬議收費調整的申請,但仍無法與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同步生效,導致兩者出現收費差距,影響新界的士司機的生意和生計。他希望收費調整建議可盡快生效,以糾正有關情況。

*西北區的士司機從業員總會* (立法會CB(1)361/08-09(01)號文件)

4. 總會主席<u>黃永忠先生</u>向委員簡述總會的意見,詳細內容載於總會的意見書。總會對於收費調整 建議有保留,理由載於意見書內。

#### 新興的十電召聯會

5. 聯會主席<u>陳明生先生</u>表示,他是代表新界的 士業界約九成會員包括各類的士從業員發言的。聯會 支持收費調整建議,認為新界的士收費不應高於市區 的士,這樣才能與市區的士競爭。此外,新界和市區 的士的收費調整亦需同步生效。

## 惠益港九及新界的士車主聯會有限公司

6. 聯會副主席<u>李國英先生</u>表示,聯會支持新界的士收費調整建議,亦支持採取措施禁止的士議價。他表示,根據聯會所進行的調查,市區的士實施收費調整後,市區日更的士司機的收入有所增加。

#### 新興台的士從業員聯會

7. 聯會會長<u>陳偉明先生</u>批評政府當局沒有確保市區和新界的士的收費調整同步生效,導致市區的 士搶去新界的士生意。他表示,這便是導致2008年 12月3日發生堵塞事件的原因。聯會亦認為現行的士 收費調整程序繁覆,過程需時過長,令的士收費無法 對經濟氣候作出適時反應。聯會建議,的士收費的調 整只須獲運輸署署長批准便可實施。

新界的士司機權益大聯盟 (立法會CB(1)402/08-09(02)號文件)

8. 大聯盟主席<u>梁宇榮先生</u>向委員簡述大聯盟的意見,詳細內容載於大聯盟的意見書。他表示,大聯盟對新收費結構有保留,認為調低長途車程收費不能抑制折扣黨的活動,反而只會影響的士司機的收入。儘管如此,由於市區的士已按新收費結構調整車費,新界的士只有跟隨,否則便無法與市區的士競爭。不過,大聯盟對新界的士調整收費的申請未能與市區的士同步實施表示遺憾;儘管有關各方自2003年起一直要求立法禁止的士議價,但仍毫無進展,大聯盟對此亦表示遺憾。

####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9. 協會會長<u>吳坤成先生</u>表示,協會支持新界的 士收費調整建議。他表示,自市區的士收費調整生效 以來,生意已見好轉。因此,政府當局應在切實可行 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收費調整建議,以回應對收費差距 問題的關注,及因而引起的混亂情況。政府當局亦應 設法解決新界和市區的士因為認可營業區域重疊而 引起的矛盾。

#### 的士前綫司機總會

10. 總會主席<u>藍貴強先生</u>表示反對收費調整建議。他表示,的士須在機場排隊等待很長時間才接載到長途車程的乘客,因此,削減長途車程的收費對的士司機不公平。此外,增加短途車程的收費亦可能令短途乘客減少。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那些生計受到收費調整建議影響的的士司機的意見,同時確保從的士業界收集到的意見可代表各類的士從業員的利益。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立法會CB(1)402/08-09(01)號文件)

11. 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先生表示支持收費調整建議,並向委員簡述關注大聯盟的意見,詳細內容載於關注大聯盟的意見書。他認為反對收費調整建議及堵塞機場道路的,主要是在機場和邊境口岸"兜客"或屬於折扣黨的的士司機。他又認為政府當局沒有同步調整市區和新界的士收費,亦是導致堵塞事件原因之一。他又對當局在堵塞事件期間使用武力阻止的土從業員表達意見表示強烈不滿。

## 新界的士營運協會

12. 協會主席<u>陳樹生先生</u>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實施收費調整建議,以加強新界的士的競爭力,使的士業內的紛爭告一段落。他指出即使面對通脹和經營成本大幅上升,的士車費仍然自1997年以來一直沒有增加。此外,在推行收費調整建議後可能出現的問題,亦可在檢討實施情況時解決。

#### 香港無線電的士聯誼會

13. 聯誼會主席<u>黃羽庭先生</u>對政府當局沒有同步實施新界及市區的士的收費調整,導致不少的士從業員收入減少表示遺憾。他促請政府當局在聖誕節前處理收費調整建議,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提交行政會議通過。

#### 新界港九合眾的土聯誼會有限公司

- 14. 聯誼會副主席<u>葉耀亮先生</u>表示支持實施收費調整建議以加強新界的士的競爭力及抑制折扣黨的活動,藉以恢復公平競爭的環境。此外,一項試驗計劃已顯示乘客量會因而增加。他促請政府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推行收費調整建議。
- 15. <u>委員</u>亦察悉香港計程車會提交的意見書(立 法會CB(1)402/08-09(03)號文件)。該文件已提交會議 席上。

####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的初步回應

- 16.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政府當局不宜在立 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審議旨在實施市區的士 收費調整的附屬法例前,便處理新界的士的收費調整 申請。她表示的士業界對收費調整意見紛紜。她指出 市區的士業界直至2008年6月才就市區的士提交的收 費調整申請達成共識;而新界的士業界則直至2008年 8月才就新界的士所作申請達成共識。她又指出,新 界的士的車程近95%都是屬於中短途車程,由於市區 和新界的士的收費差距只會影響新界的士與市區的 士競爭長途車程的乘客,故此現時的收費差距應不會 對新界的士的生意造成太大影響。
- 17.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又表示,政府當局在推行的士收費調整時須按照既定程序行事,而考慮到收費調整建議對普羅市民的影響,當局須以附屬法例的形式提出修訂法例的建議,以實施收費調整建議。

#### 討論

新收費結構及要求盡快實施收費調整建議

- 18. <u>湯家驊議員</u>表示,屬於公民黨的議員不支持 引入新收費結構,即落旗首段車程採用較高收費率, 其後車程收費則以按不同車程長度而遞減的收費率 計算車資,因為新收費結構不單無法有效抑制折扣黨 的活動,而且會導致的士業界出現分化。
- 1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新收費結構是經過深思熟慮,並為的士業界大部分從業員贊同。新收費結構除有助抑制折扣黨的活動外,亦旨在增加的士從業員的收入。新收費結構的好處不應單憑在減少折扣黨活動方面的成效來判斷。
- 20. <u>王國興議員</u>關注到,新收費結構上調短途車程的收費,可能會對租車司機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因為短途車程的乘客量或會減少,而的士車租則可能仍會上升。<u>副主席和梁耀忠議員</u>亦關注到落旗收費擬議2元的增幅是否太大,會否令短途車程的士乘客卻步。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擬議2元增幅

是的士業界的共識,不過,當局會考慮委員這方面的意見。

- 21. 李鳳英議員憶述,立法會議員是鑒於政府當局承諾檢討是否需要立法以確保按錶繳費,以及團體代表的主流意見,而支持市區的士收費調整申請的。她指出,新收費結構能否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依然成疑。梁耀忠議員表示,據他瞭解,的士從業員只是勉強接受新收費結構,尤其是有關調低長途車程收費的部分,因為他們的收入會受到負面影響。
- 22. <u>湯家驊議員</u>詢問,若新界的士收費調整建議不獲通過,政府當局會採取哪些其他措施。<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在回應時表示,現時便假定收費調整建議不獲通過而討論下一步行動,未必有建設性。她指出,現時的主流建議是代表新界的士業界大部分從業員的意見。她亦請委員留意,據部分市區的士司機反映,在調整市區的士收費後,有關的士司機的收入有所增加。
- 23. <u>湯家驊議員</u>表示,他對政府當局就市區和新界的士的收費調整不能同步實施所作解釋不感信服,並指出立法會議員一向樂意與政府當局合作,在有需要時加快制定任何緊急的立法建議。他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特別是請反對現時建議的團體代表說明,若他們不接受同樣削減長途車程的收費,新界的士如何可與市區的士競爭。藍貴強先生表示收費調整建議會令的士司機收入減少,因此不能接受。黃永忠先生建議撤銷最近通過的市區的士收費調整。
- 24. 李鳳英議員表示,目前新界和市區的士收費的差距會削弱新界的士的競爭力,因此有需要盡快實施有關收費調整。況且,大部分的團體代表均支持及早實施有關調整。她詢問收費調整建議能否在聖誕節前生效。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解釋,租用的士的收費表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釐定,並於《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D)附表5中訂明,須經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根據既定做法,政府當局亦需就任何的士收費調整申請諮詢事務委員會及交通諮詢委員會(下稱"交諮會"),然後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過,她承諾會加快有關過程,務求令收費調整建議在2009年1月中旬生效。

- 25. <u>李鳳英議員</u>強烈促請當局作出特別安排加快處理有關程序,而不應沿用上述的既定做法。<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獲得交諮會的支持後,會第一時間把有關申請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她補充,政府當局已盡力加快處理此申請,包括要求交諮會提早舉行下次會議。
- 26. <u>劉健儀議員</u>強調有需要加快實施新界的士 收費調整建議。她表示曾與新界的士業界會晤,知悉 他們接受新收費結構以求保持市場競爭力。她建議政 府當局考慮安排現時的申請在刊憲當日立即生效。<u>運</u> 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考慮這項 建議,現時亦朝着此方向工作,因為她注意到委員亦 普遍支持此建議。
- 27. <u>梁國雄議員</u>亦促請政府當局加快處理收費 調整申請,務求讓新界的士司機能夠藉着聖誕節及農 曆新年兩個預期的的士業旺季賺取較多收入。

#### 立法確保按錶付費

- 28. <u>湯家驊議員及王國興議員</u>認為政府當局應修訂法例,以確保的士按錶收費。他們指出,由於新收費結構未能阻止折扣黨向長途車程乘客再提供折扣,因此無法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反而只會引致業界出現割喉式競爭。
- 2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解釋,當局在考慮應否推行此等立法措施時,有需要考慮有關措施是否可執行及是否對乘客和的士司機雙方均公平。此外,還需考慮應否施加刑事罰則及罰則與罪行是否相稱的問題;有關措施會否過度干擾或嚴苛,以及會否削弱靈活性。政府當局認為,透過適當調整收費結構令其符合市場情況,將會更有效對付折扣黨的問題。
- 30. <u>王國興議員</u>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意見,成立由政府、的士業界和有關工會代表組成的委員會,就如何解決涉及的士營運和收費的問題進行檢討和制定建議。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研究海外規管的士按錶收費的經驗,亦會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

界,藉以更瞭解業界的意見及關注,並會於6個月內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 31. <u>王國興議員</u>指出,在座各團體代表均支持立 法禁止的士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他促請政府 當局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立法,而無需等待6個 月時間。<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強調,當局需要研究海外 的經驗,確保任何新訂措施對司機和乘客雙方都公平 合理。當局亦需考慮若不按錶付費,應處罰乘客還是 司機。<u>湯家驊議員</u>指出,當局現時沒有對不按錶收費 的司機作出規管的政策,對按錶收費的司機不公平。
- 32. <u>副主席</u>認為政府當局在實施新收費結構的同時,應立法禁止司機接受乘客提出的折扣要求,藉以有效打擊折扣黨活動。他指出這些活動不單擾亂的士行業的運作,亦引致業界出現割喉式競爭。他表示折扣黨司機經常在駕駛途中使用電話接生意,這樣亦會對車內乘客構成很大危險。他認為只要把的士收費定於合理水平,市民是不會反對規定按錶付費的政策。
- 33.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須小心考慮建議的立法措施是否可執行及其他有關事宜。政府當局會先檢討未來6個月實施市區的士收費調整對減少折扣黨活動的效用。政府當局相信,新收費結構有助減少折扣黨的活動空間,恢復市場秩序。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梁耀忠議員的詢問時表示,有關檢討會涵蓋新界和市區的士。梁耀忠議員建議以"一車三票"調查方式諮詢業界,即向每輛的士的車主、日更和夜更司機收集意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指出,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有16個的士團體參與,亦具廣泛代表性。
- 34. <u>劉健儀議員</u>促請當局及早推行立法措施,確保按錶付費。她表示,問題的癥結在於法例並無限制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為堵塞這個漏洞,政府當局應參考海外執行相關法例的經驗,她相信有關法例無損靈活性,司機和乘客仍可在特殊情況,例如在出現行走錯誤路線的情況下同意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費。她促請政府當局現時便就推行立法措施開始諮詢業界。梁國雄議員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盡快立法禁止的士議價。他補充,採用八達通卡繳付的士車費可

解決乘客/司機偶爾因沒有零錢而可能繳付/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價的關注。

- 35. <u>運輸及房屋局局長</u>重申,政府當局正在研究 海外執行相關法例的經驗,並會在6個月內就未來路 向提出建議。
- 36. <u>藍貴強先生</u>應湯家驊議員之請就立法禁止司機收取少於咪錶所示車價提出意見,他表示絕大部分香港人都是奉公守法的,若落實建議的立法措施,在執行方面應不會出現問題,而的士司機亦可從這些措施中受惠。
- 37. <u>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u>認為,既然推行立法措施確保按錶收費在不少主要海外城市均證明切實可行,政府當局應在實施新界的士收費調整建議時,一併推展此方案。

#### 堵塞事件及改善溝通的需要

- 38. <u>湯家驊議員</u>表示他認同若干團體代表的意見,認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未能妥善處理2008年12月3日堵塞通往機場道路的事件。<u>林健鋒議員</u>對堵塞事件表示遺憾,並促請政府當局不單應加強與的士業界的溝通,的士業內的溝通亦應加強。
- 39.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透過運輸署的的士事務會議諮詢的士業界,以瞭解業界的意見和關注。她表示在發生堵塞事件期間,政府當局已透過要求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立即停止派發新的的士收費表,紓緩新界的士司機的不滿。她又表示,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在收到梁耀忠議員來電要求他聯絡梁宇榮先生後,便立即與運輸署討論此事。政府當局認為由運輸署跟進有關要求較為適合,主要因為運輸署一直與的士業界緊密溝通。
- 40. 運輸署署長補充,一直以來,運輸署主要是透過定期舉行,有16個的士團體參與的的士事務會議,與新界的士業界溝通。同時,運輸署亦與沒有參加的士事務會議的的士團體會晤,並成立特別小組與的士業界聯絡。運輸署署長表示,他自已亦有不少機會與的士從業員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他相信這些

渠道運作良好,足以確保政府當局和的士業界有效溝 涌。

- 41. <u>梁耀忠議員及梁國雄議員</u>認為,如果處理得宜的話,當日的堵塞事件應可避免。<u>梁耀忠議員</u>表示,當新界的士司機要求機管局改在機場其他地方派發新的士收費表而不要在的士站派發時,政府當局/機管局理應迅速順應有關要求,而不應置之不理。他指出新界的士業界早於2008年4月便警告政府當局,新界和市區的士收費調整若不能同步推行,收費差距的問題便會隨之而來。然而,政府當局卻沒有回應業界的關注,或加快處理現時的申請。
- 42. <u>梁耀忠議員</u>指出,的士從業員中約58%是租車司機,他認為諮詢業界的模式應加以改善,以確保租車司機的利益得到代表,他們的關注獲充分考慮。 運輸署署長在回應時表示,當局歡迎有200名會員的的士團體以與會團體身份出席的士事務會議。
- 43. <u>王國興議員、副主席及梁耀忠議員</u>表示,鑒 於各類的士從業員之間存在利益矛盾,政府當局在收 集業界意見時應考慮進行"一車三票"的調查,以確保 各類的士從業員的意見均獲得考慮。<u>黃永忠先生及藍</u> 貴強先生表示,運輸署過去進行的諮詢工作並無效 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改為進行"一車三票"調查。
- 44. <u>運輸署署長</u>在回應時表示,鑒於的士業界不同從業員有不同的利益,當局已盡力收集有關各方的意見,並提供場合進行討論以便達成共識。他表示看不到有充分和一致的意見,認為現行的諮詢機制有不足。他亦指出,若要更改此機制,應先取得明確共識作為基礎。

#### 總結發言

- 45. 應委員所請,以下團體代表提出以下補充意 見——
  - (a) <u>陳樹生先生</u>指出,由於市區的士收費調整已成功推行,而新界的士業界亦有共識支持收費調整的建議,有關建議應盡快實施。他亦表示,若把落旗收費的擬

議增幅由2元減至1元,的士業界多年飽 受經營成本大幅上升的壓力,未必能得 到充分紓緩;

- (b) <u>黄永忠先生</u>認為市區的士收費調整並不成功;
- (c) <u>吳坤成先生</u>特別指出的士業界內存在嚴重的利益矛盾,故反對進行"一車三票"調查。他亦認為應給予時間評估新收費結構在打擊折扣黨活動方面的成效;及
- (d) <u>梁宇榮先生</u>表示支持及早實施收費調整 建議,並進行全面調查,諮詢各類的士 從業員。
- 46. <u>主席</u>在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不反對新界的 士收費調整建議。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委員提出的以 下建議 ——
  - (a) 政府當局應與交諮會及行政會議聯絡, 加快處理討論中的收費調整申請;
  - (b) 政府當局應考慮安排有關的法例修訂在 刊憲當日立即生效;
  - (c)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諮詢的士業界時進行 "一車三票"調查;及
  - (d) 政府當局應考慮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 立法確保按錶收費,而不要在6個月後才 處理。

## II 其他事項

4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5月19日